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与关联方内江浩鑫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签订《委托管理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与关联方内江浩鑫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内江浩鑫”）签订的《委托管理协议》，并听取了公司对托管事项的介绍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公司与内江浩鑫签订《委托管理协议》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；
- 2、本次公司与内江浩鑫签订《委托管理协议》可以避免潜在同业竞争，委托管理期限与委托管理费用经双方协商确定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与内江浩鑫签订《委托管理协议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周建、张烨炜、李建辉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